

九二一災盟通訊

第八期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

發行單位：九二一受災戶聯盟 電話：
地點：台中縣大里市國光路 702 號 6 樓 傳真：
採編指導/何東洪、黃新高 E-mail : <1jj2000@ms28.hinet.net>
編輯/林湘玲、沈婉玉、劉欣恆

可以期待，不能樂觀！

■陳惠澤（災盟主席團主席）

從去年的九二一迄今已屆滿整整十個月，民進黨新政府也已在五二〇正式接掌政權，對於災區人民而言，最關心的莫過於：家園重建到底何時能完成？新政府是否能發揮效能，協助災區人民迅速重建？

新政府上台迄今不過月餘，在許多災區重建的議題上，或者人員和預算尚未到位，或者對實際狀況不瞭解，因而在政策作為上仍顯得裹足不前，這其實無可厚非，災區人民也都能夠理解。可是，眼看土石流一再橫流，重建遙遙無期，而災民最關心的貸款問題仍未解決，利息展延償還的期限又將屆滿，我們仍不禁要問：新政府的重建政策到底何在？

災區重建的問題的確是千頭萬緒，災盟先後提出三大主張，一是選前由阿扁總統親筆承諾之「代位求償，協助災民重建家園」，二是「災盟願基於民間監督立場，與政府建立夥伴關係」，三為「建議政府針對各種個案組成專案小組，並以包裹（統包）的方式解決重建問題」，這三大主張提出至今，新政府的態度仍顯得被動而消極，癥結又到底出在哪裡？

居住權，應屬於憲法保障人民的生存權之一，一個進步的國家應確保家家戶戶有屋可住，這才算得上是先進的住宅政策。綜觀台灣的住宅政策，一直將人民的居住權置於商品經濟的架構中，如此一來，有錢才租得起房子，有錢才買得起房子，就算買得起房子，大部份的人也得一輩

子繳貸款、當屋奴。住宅只不過是個供我們棲身的硬殼，卻搞得全民雞飛狗跳的費盡一輩子心血爭相當屋奴，這種政策豈不怪哉？更糟的是，一場九二一大震下來，無數人的一輩子都化為廢墟了，卻還得面對銀行的催貸令，此外，肇事的建商逍遙法外，政府卻事不關己、置身事外——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災盟認為，新政府目前對於災區重建的裹足不前，其主因就在於新政府仍不自覺地沿襲了國民黨舊政權的舊思維與政策死角，也就是說，新政府仍將人民的居住權視為買賣的私人契約關係，在此舊思維底下，貸款是災民和銀行間的問題，重建是災民與建商間的問題，總之，所有的住宅問題統統是災民自己的問題，與政府無關！

錯誤的政策一經發現還可以導正，可是，政策的死角卻無從發現，甚至還會讓作為真兇的政府置身事外。政府置身事外，同時又自認有理，偶而跳下來幫幫忙、作作秀，又覺得已經仁盡義至，這種心態才真正可怕！

正是基於這樣的認識，災盟未來的任務除了積極輔導各社區重建之外，我們不會輕言放棄對新政府的期待，同時我們也寄望於自己，寄望於全體災區人民，要及早打破新政府的政策死角、反轉新政府的舊思維，就唯有靠我們自己勤耕社區組織，集結群衆意志，唯有我們成為一股足以制衡政府的人民力量，家園重建才有希望！

我們的力量雖小，但是我們相信手手相牽萬丈山，歡迎加入我們的行列，一同為災區重建盡一份心力……。災盟徵求願為災區重建共同打拼的夥伴。



■ 炙盟重建組

震後損害責任歸屬鑑定的必要性

九二一大地震發生至今已有九個月，所有的受災社區都陷入刑事官司的無底泥沼之中，迷失在刑事（刑法193條公共危險罪）附帶民事賠償（民法八十一條）的迷霧間，我們姑且不論檢察官的蒐證是否齊全完備，災民此時應該相信自己的眼睛所看到的——九二一地震到今天已經過了多久，有多少建商被起訴，又有多少建商被判刑！時間對災民是不利的，民事求償的期限是二年，有誰有把握在二年內能使刑事部分的案子予以定讞，那災民所期望的附帶民事賠償，此時建立在一個不確定風險極高的基礎上，故災民於法律剛性的求償要有更積極的作為，以保障災民自身的權益。

刑事訴訟曠日費時的情形之下，災後損害責任歸屬鑑定的目的應以「人禍」為鑑定蒐證方向，建立法律優勢，達到民事求償訴訟勝訴為標準；如何才能建立法律上求償的優勢，此時必須有幾個觀念必須建立與整合：

一、刑事與民事訴訟之互動關係——同步實施

刑事部分檢察官主動蒐證之證據，有可能不夠齊全完整，如大里市中興國宅為例，檢察官只在中興國宅鑽取混凝土試體三組共九支試體，“就算採證完成，也必須一年的時間方能起訴”；假設中興國宅進行積極性的蒐證，並提起民事訴訟，將一份積極性的證據交予檢察官，讓刑、民事同步進行，則因有積極性的證據就可要求檢察官儘速起訴不法官。

二、撇除 921 地震因素之蒐證觀念——瑕疵品之價金賠償

地震後所有的建商都會說房子的毀損是地震造成的，此次九二一大地震的地震規模超過該建物當初在設計時的耐震規範，所以房屋受損、崩塌事屬正常。此一說法表面上似乎說得通，但當我們環顧四週，同樣樓高、甚至已非常老舊的建物都能安然無恙的經歷大地震考驗，此時合理的懷疑是——建商於設計或營建過程中有重大的瑕疵！

我們從另一個方向來思考這一個問題，建商口口聲聲說其設計、施工是按照法規，我們就從建商所言的規範標準來蒐證鑑定，查核其是否依照法規設計、按圖施工、遵照標準工法施做！

在這一個基本觀念蒐證鑑定的基礎下，建立建商當初賣給災民的房子就是一個瑕疵品，確立建商瑕疵給付的責任歸屬，積極性的鑑定完成，確立建商的責任，災民即可依法要求建商恢復原狀（意即：全倒社區就可要求建商給付重建的費用，半倒社區則可依鑑定結果訂定出一個完善的修繕補強計畫，交由公正且具權威的單位審查，其修繕費用則要求建商賠償金賠償）。

三、鑑定的項目為何及其功能——求償的致勝要件（不可抗辯的結果）

甲、地質鑽探——量（孔數）及質（深度）的查核

所有的集合式大樓所做的結構計算與結構設計都是依地質鑽探所取得的土壤參數（土壤的承載力）為依據，可是在地震發生後，我們發現幾乎所有大樓的地質鑽探報告都有問題，如鑽探的孔數不足、鑽探的深度不足、捏造土壤參數等，如金巴黎、中興國宅、台中奇蹟等社區都發現以上的問題，尤以金巴黎捏造鑽探參數，所造成的災難最為嚴重。

建商為了賺取不當利益，壓縮應支出的成本，而將設計結構最重要的鑽探工作予以省略，此時就應該針對地質鑽探部分重新鑽探，對其原設計的結構計算重新校核，以確定當初大樓所設計的結構能力是符合標準的，如果社區發現原先建商申請建築執照時的鑽探報告捏造或不實，此時公務人員在審查核發建築執照過程中就有可能涉及行政瑕疪或不法，然鑽探公司可能該負起其故意違反專業造成災民生命財產損失的賠償責任。

地質鑽探的蒐證，其功能因涉及爾後求償的策略應用，在此不便詳述。

乙、鑽心試驗——材料品質的查驗

混凝土鑽心試驗的鑑定，主要是時針對混凝土強度的一種試驗，此種採驗方式必須要全面的量化，因為集合式大樓結構是一體的，鑽心試驗只要其中一樓的混凝土試體檢驗未達標準，整棟樓的結構就是不安全，此一觀念是必須建立的。其次，再鑽心取樣過程中常有意外的收穫，就是發現建商在柱樑中塞放沙拉油桶的事實證據。

丙、施工重大瑕疵查驗——鑑定的致勝要件

這一部份的鑑定是整個鑑定內容最重要的也是最有利的。地震過後，我們可以輕易地發現很多重大的施工瑕疵，如柱筋露頭式搭接、柱筋同一截面搭接、箍筋 90 度彎扣、樑柱接頭無剪力筋、柱主筋無繫筋、管路穿樑、混泥土中有雜物填充等等一大堆影響結構安全的重大施工缺失。

此項的鑑定項目是整個民事訴訟的重心，這部份的鑑定結果就是不可抗辯的證據（意即：誰來做這一份鑑定報告結果都一樣），這部份的結果在民事求償上可證明建商的故意過失，同時證明其多項的施工瑕疵是造成結構能力不足，大權於建商交屋時就是一個瑕疵品，地震只是一個突顯瑕疵的外力，然此一部份證據更可交由檢察官，作為補強刑事案件部分的積極性證據，加速刑事案件起訴的步驟。

丁、結構及施工的重新校核——戰略運用

這一部份的鑑定工作，主要是依照當初發放使用執照的竣工圖來對照建築物是否按圖施工，並進行公務人員發放使用執照過程中有無過失事實的蒐證；建商若未按圖施工，這實屬非常嚴重的違反建築術成規，這一鑑定結果也是不可抗辯的證據，其一些在訴訟求償上所能發揮的功能，事關訴訟

的策略運用，在此不便多述。

民事求償是災民爭取自己權益必須的作為，因為一般受災民眾目前為止還是處於一種以協商的柔性求償方式與建商等談判，因災民沒有一份強而有利的證據，在談判過程中無法取得談判籌碼（法律剛性求償的證據），建立優勢，致完全處於絕對弱勢；政府為了讓災民能以較容易的方式取得求償訴訟的優勢，及減輕災民求償訴訟負擔，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有下列幾項有利災民的法條：

- 1、第七十二條 災區居民因震災致建築物毀損而受損害，提起民事訴訟者，免繳裁判費。

前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者，於釋明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後，免供擔保，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 2、第七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訴訟之鑑定費用，由該建築物起造人及建築業者負擔。

前項房屋毀損經政府認定者，其費用餘額起造人或建築業者受請求通知三個月後仍拒絕支付時，由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會代為支付。社區重建基金會支付後，得請求起造人或建築業者返還，並得逕行聲請強制執行。

需要進一步資訊及意見者，請至災盟辦公室，或電：04/4822533。

自助互助

把專業知識交還災民，由社區自主自力建！

■ 災盟秘書處

九二一震災背後的人禍雖然是根源於官商勾結，甚至是政商一體，但是，建商之所以能偷工減料，政府之所以敢對建商縱容包庇，司法之所以對違法建商和失職公務人員無可奈何，歸根到底是因為我們對營建相關的法令規章和專業知識一無所知！

無知，不僅任由建商、政府和司法所聯合形成的人禍共犯體制摧毀我們的家園，奪去我們親人的生命，逼迫我們流離失所，無知，更讓我們歷經了九個多月，重建的進度有如老牛拖車，有些受災社區甚至是原地踏步。

因為無知，許多社區至今仍困於全倒半倒的鑑定爭議，疲於奔走陳情各級政府官僚間，猶被當作皮球踢來踢去，最後使

社區內部分化，致建商有機可乘。

因為無知，許多社區被判定全倒，卻在建商和縣府的合謀下，將近三百天卻尚未拆除，聞風不動。

因為無知，許多全倒社區和建商談判無方，甚至落入建商和解的奸狡陷阱。

因為無知，許多全倒社區無法有效向建商求償。

因為無知，許多半倒社區的修繕問題任由建商予取予求。

因為無知，讓我們相信國民黨舊政權對協助災民重建的政策許諾。

因為無知，數百億的民間災款被不知不覺地挪用耗盡了！

有鑑於無知所造成的種種悲劇和苦難，災盟決定要把專業知識交還災民，由社區自主自力重建。

所以，災盟在五月三十日於新竹縣大聖渡假遊樂世界舉辦第一次的社區幹部重建研習營，將各受災社區目前迫切需要的專業重建知識授與社區幹部，未來，災盟將擬定更完整而周延的教育訓練計劃：

一、八月開始，將於舉辦各地區受災社區幹部重建研習營，

除了針對各受災社區所遭遇的各種疑難雜症教導專業性的解決方案之外，更提供對付建商的專業知識與行動策略。

二、八月開始，將密集培訓災盟都市更新專業輔導團隊，以便能協助各受災社區進行都市更新模式之重建工作。

三、八月開始，災盟將在各受災地區舉辦都市更新社區幹部

研習營，然後，再進一步推動各受災社區都市更新重建的說明會。

知識就是力量，只有災民本身學習掌握了重建的各種專業知識，才能突破受災社區當下層層的重建障礙，才能避免被人禍共犯集團再一次的欺騙與加害，才能完成保障安全與品質的家園重建大業。

<災盟通訊徵稿>

歡迎各地的好朋友投稿災盟通訊，我們歡迎來自災區的災民自助互助的小故事、各社區動態報導、重建疑難雜症等文章。來稿請傳真至 **03-422-2222**，或 E-MAIL 至 **ljj2000@ms28.hinet.net**。

都市更新重建與政府代位償是解救災區的兩帖藥方

■ 災盟秘書處

對於大多數集合式住宅受災社區來說，受災戶普遍對於家園重建感到悲觀而絕望，原因無它，就是毀宅的舊貸款遲遲不見銀行願意概括承受，豈有餘錢還能重建社區？

幾位勞動階級與上班族的廣大受災戶，光憑每個月所賺取的死薪水何能支付新與毀兩幢房宅的沈重貸款？一條牛犧割兩次皮呢？

於是，大家的重建意願隨著日子增長而逐漸減低，就連經濟能力稍好者，也感受到社區重建無望，便把關注的眼光從重建轉移至重購，甚至，已有不少社區將近三分之一已再購新宅了！許多受災社區正趨於渙散紛離中，住戶大會不知多久未再召開了？

其實，這是國民黨舊政權時代重建政策的真正企圖，即鼓勵災民重購而非重建，無非是為了不景氣的房地產市場注入新商機，說得更白，就是為九二一人禍加害者的建商「圖利」！

如今，改朝換代已兩個月了，卻是蕭規曹隨，換湯不換藥，新政府致力於災後重建的誠意十足，但是，人禍卻未因此而遭到揭露，解除重建障礙的新政策也仍不見蹤影，災區對新政府失望的情緒似在發芽中！

要重燃災民家園重建的希望一點都不難，只需兩帖藥方，**一帖是採行都市更新重建模式**，因為都市更新重建所需的同意人數只要五分之三，對不願重建者具有法律的強制性，而且還享有政府各種獎助與減免賦稅，更重要的是，它是一種得以擺脫人禍再次加害的自主化與透明化的重建模式。

而另一帖藥方則是**政府代位求償**。

許多受災戶有心重建卻無力重建，唯一的理由就是沒錢，向建商求償必須等到三審定讞，最豈鳩鴟費時五年，即使勝訴也緩不濟急，有些社區的建商早已逃之夭夭，如大里市的金巴黎能向誰求償？有些社區的建商財務危在旦夕，打贏官司時，建商或已破產，如太平新坪生活公園的建商宏總建設，有些社區的建商是「一案公司」，求償更是「不可能的任務」！

台灣的建商無一不和地方政治派系掛勾，最小尾的也有縣議員當靠山，最大尾的甚至可以和党政高層打爾夫球，和總統同桌進餐，所以，在司法的天平上，強勢的建商和弱勢的災民，法官會偏袒誰呢？

要証明建商是不是造成屋垮樓塌的人禍兇手，最重要的依據是專業技師的鑑定報告，而專業技師向來和建商是「利益共同體」，在功利抬頭良心泯滅的台灣，我們還能期待專業技師能堅持社會正義呢？

向建商求償，幾乎不可能！所以，災盟才會不斷要求政府代位求償，也就是政府先賠償災民財產的損失，再承接災民的求償權向建商繼續民財求償。

實行代位求償，一來讓災民有錢能迅速重建家園，二來符合社會正義原則，三來兒媳阿扁對災盟的競選承諾，四來為過去公權力監督不周甚至包庇勾結建商的惡政贖罪，五來，先行支付這筆可觀的賠償費用，正能逼迫新政府下定決心，徹底消除人禍推動制度改革！

歡迎捐助災盟，即使只是十塊錢，我們都將用到最需要的地方.....

戶名：台中縣九二一大地震受災戶聯盟協會 郵政劃撥：